

## 稅務新聞 103-0213

- 一、 10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期間開始了！
- 二、 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因適逢春節期間，改訂為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
- 三、 生技新藥公司依規定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證明，應注意其所募集之資金以支應投資計畫所需者，始有投資抵減之適用。
- 四、 拍入房屋無償借予原所有權人繼續營業使用者仍須設算租賃所得。
- 五、 個人 102 年度出售房屋獲利者，請記得於 103 年 5 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六、 納稅義務人之未成年子女可否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七、 健保部分負擔應計入健保收入後計算執行業務所得。
- 八、 清算所得不適用營業期間不滿 1 年換算所得額之規定。
- 九、 被繼承人遺有第一順位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多少金額？
- 十、 稅務問答／寺廟有銷貨收入 須辦理結算申報。
- 十一、 稅務問答／無償借房予法人 應課綜合所得稅。
- 十二、 營業人即使營業未滿九個月所取得股利仍應申報於取得當年年底！
- 十三、 營業人於拍賣網站經營網路購物業務，應依規定繳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 一、10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期間開始了！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除了可促進產業創新，提升企業競爭力外，還可以享受抵減所得稅的優惠，抵減金額是以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的 15% 計算，最高可以抵減公司當年度應納稅額的 30%，但是，公司必須特別注意要在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才能順利獲取抵稅優惠。

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0 年度起，公司研究發展支出要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必須在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之規定。

以 102 年度結算申報為例，採用曆年制的公司，應在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 102 年度之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獎勵規定，並且在 103 年 5 月間辦理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後一併向國稅局提出抵稅申請，才算符合研究發展支出抵稅申請之程序。

國稅局指出，南部有家科技工業公司 101 年從事研究發展支出 800 多萬元，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雖依規定填報向國稅局申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 120 多萬元，卻因為該公司並未依規定在 102 年 2 月至 5 月間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審查認定，致無法適用投資抵減，而遭國稅局核定補徵稅額 120 多萬元及加計利息。

該局特別提醒，採曆年制的公司，102 年度如要適用研發支出抵稅獎勵者，最遲應於 103 年 6 月 3 日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或專案支出之認定，並且在 5 月間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一併填報申請，以免影響抵稅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錢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61

彙總編號：10302-1501

更新日期：2014/0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營業稅繳納期間因適逢春節期間，改訂為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按季開徵 102 年第 4 季(102 年 10-12 月)及按月開徵 103 年 1 月份之查定營業稅，原繳納期間 10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因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改訂為同年 2 月 17 日至同年 2 月 26 日止。

該所特別籲請小規模營業人注意繳納期間並如期繳納，若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該所洽辦。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鄭股長

聯絡電話：(06) 7230284-300

更新日期：2014/0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生技新藥公司依規定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證明，應注意其所募集之資金以支應投資計畫所需者，始有投資抵減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經濟部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新藥公司，其依「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稱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抵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證明書時，依第 14 條規定，其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其營利事業股東始有投資抵減之適用。

該局說明，依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抵辦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指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1）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及（2）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又所募集之資金於投資計畫期間，未全數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其可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金額，應按已支應該投資計畫之金額占所募集資金之比率計算之。

該局近來審核某生技新藥公司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證明書案件時（該生技新藥公司股東全數為營利事業），發現該公司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為 50,000,000 元，惟並未將所募集資金全數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計畫，故按已支應該投資計畫之金額 40,000,000 元占所募集資金 50,000,000 元之比率 80% 計算應核准之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計 8,000,000 元（50,000,000 元×20%×80%）。

該局呼籲，生技新藥公司使用依投資計畫所募集資金，應注意是否已全數用於支應投資計畫所需，以免影響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包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更新日期：2014/02/1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拍入房屋無償借予原所有權人繼續營業使用者仍須設算租賃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民眾向法院拍定取得房屋所有權，惟因受人情請託或其他因素，將房地無償借予原所有權人繼續營業使用，依法仍應核定其租賃所得。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4款規定，乃基於房屋所有人是否確因房屋出租而獲有租賃所得之事件，具有稽徵機關無法正確調查之本質，故本於租稅公平原則，就屬該款規範範圍之事實，為推計課稅之規定。故於房屋有借予他人，且係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之事實時，稽徵機關即應依前揭規定，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而與同類第1款租賃所得之核課，係以有出租及收取租金為必要之規範，並不相同，易言之，此乃個人所得稅制以收付實現原則之例外規定，即稽徵機關並不以查得之租金收入金額核課稅捐，而得逕行依法調整，為所得稅法所明定。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自法院拍定取得一批房屋所有權，因自原所有權人拍定承受之房屋為數不少，故私下承諾原所有權人將原設籍營業之房屋，於他遷前繼續借予無償使用，經所轄稽徵機關依法核定甲君租賃所得<sup>甲</sup>。君主張拍定購入之房屋，係原所有權人繼續占有使用，此期間未訂立租賃契約收取租金，不能以其營業稅正常申報逕而認定有租賃所得，經該局以甲君明知系爭房屋為原所有權人占有，要非不得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請求法院點交排除其占有，難謂無借予原所有權人繼續營業使用之情事駁回在案。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無論是拍賣或買賣取得房屋所有權，如無償借予原所有權人繼續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依法將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其租賃所得。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4/02/1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個人 102 年度出售房屋獲利者，請記得於 103 年 5 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 103 年 5 月 1 日開始，個人 102 年如有房屋交易而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個人房屋交易如有所得，應以實際成交價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必要費用為計算原則，不得逕以房屋評定現值公式計算；如交易之證明文件未保存無法依實際成交價計算所得，此時才以房屋評定現值公式計算所得。

該所特別提醒，個人如有買賣房屋之情形，應妥善保存房屋買賣契約書及成本相關證明，確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依規定誠實申報綜合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邱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200

更新日期：2014/0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納稅義務人之未成年子女可否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的子女未滿 20 歲而有所得的時候，應該要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列為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合併申報課稅，不能單獨申報。但是子女如果在年度當中滿 20 歲或已結婚者，在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以自行選擇單獨申報或合併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陳課長明惠

聯絡電話：05-2282233-200

更新日期：2014/0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健保部分負擔應計入健保收入後計算執行業務所得

民眾鄭醫師電話詢問健保部分負擔是否應計入健保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關於醫療院所負責人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截至目前仍發現有部分所得人於計算健保收入時，漏未列報由患者自行繳納之部分負擔。

該分局說明，健保局開立之扣繳憑單金額未含健保部分負擔金額，所得人須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所列部分負擔併扣繳憑單金額列報健保收入。例如健保扣繳憑單金額為 156 萬元，分列項目表之部分負擔為 25 萬元，則應申報之健保收入為 181 萬元。

該分局提醒各醫療院所負責人注意，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勿漏報該筆部分負擔，以免綜合所得稅遭補稅裁罰。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  
聯絡電話：2118709

更新日期：2014/0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清算所得不適用營業期間不滿1年換算所得額之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不滿1年，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

該分局說明，以上所稱『營業期間不滿1年』，是指營利事業在年度進行中，新設立或因故停業或歇業而言。對於清算所得及因違反稅法規定，經稽徵機關依法勒令停業處分者，應不適用營業期間不滿1年換算所得額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 顏課長秀玲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2/1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被繼承人遺有第一順位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多少金額？**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第一順位繼承人，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5 萬元，其中有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得按其年齡距離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未滿 1 年以 1 年計算，但被繼承人的子女皆拋棄繼承而由孫子女繼承時，扣除額的金額是以子女拋棄繼承前原來可扣除的金額為限。

例如某甲死亡遺有兩名子女丙、丁，其中丙育有三名未成年子女，而丁未婚無子嗣，若丙、丁皆拋棄繼承，此時繼承人則為丙的三名未成年子女，而扣除額僅能以原來丙繼承可扣除數額 45 萬元為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秀玲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4/0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稅務問答／寺廟有銷售收入 須辦理結算申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2.13 03:34 am

台南市某寺廟會計陳小姐問：廟方一直都沒有報稅，為什麼今年收到 101 年度的滯報通知書？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法向政府立案登記的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無附屬作業組織且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如果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還是要辦理結算申報。陳小姐服務的寺廟 101 年度有出租名下一筆土地給幼稚園使用，所取得的租金就是銷售勞務收入，所以要申報。國稅局說，宗教團體如果有以下情形，都要在次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一、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供應齋飯、借住廂(客)房、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取得之收入，並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而不是由信眾或存放人隨喜布施者。二、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三。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2014/02/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稅務問答／無償借房予法人 應課綜合所得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2.13 03:34 am

稅汐止區楊先生問：何以公司股東將其自有房屋無償提供予公司營業使用，仍被補徵綜合所得稅？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而所稱「他人」是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因公司為法人，依法仍應設算租賃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2014/02/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營業人即使營業未滿九個月所取得股利仍應申報於取得當年年底！

臺南陳小姐詢問：營業人營業未滿九個月，於年度中取得股利，應於取得當年度先將該股利申報於當年度，亦或併入下一年度最後一期做調整？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依財政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780651695 號函規定，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另當年度實際兼營營業期間未滿九個月，當年度應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行一併調整。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300

更新日期：2014/02/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營業人於拍賣網站經營網路購物業務，應依規定繳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拍賣網站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貨物者，依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第 4 點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報繳稅款，否則一經查獲，除遭補稅外還會被處罰鍰。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A 君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於甲拍賣網站經營書籍、茶葉之網路銷售業務，自 98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間銷售額計 3,000,000 元，經該局查獲予以補稅及處罰，A 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銷售額屬甲拍賣網站所有，其僅收取佣金，然因甲拍賣網站提供相關資料並說明，其網站僅提供系統服務，不介入各拍賣賣家與消費者間交易，且買家貨款係匯入 A 君之帳號，故對 A 君補稅及處罰並無不合，乃駁回 A 君之復查申請，並已告確定。

該局呼籲，營業人若有在拍賣網站經營網路銷售業務，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稅款，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一科林佳霏，電話：04-23051111 轉 8126)

更新日期：2014/0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